

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暨附表一至附表十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劃一<u>辦理本縣境內</u>興建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各種拆遷物補償及救濟作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，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劃一<u>本縣境內辦理</u>興建公共工程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及救濟作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，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以使條文通順。
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依下列種類<u>評點值</u>查估之： 一、鋼骨混凝土造（SRC造）。 二、鋼骨造。 三、鋼筋混凝土（RC、平頂） 四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（RC平頂）。 五、重量鋼骨造（鐵屋架）。 六、中重量鋼骨造（鐵屋架）。 七、輕量鋼骨造（鐵屋架）。 八、磚造（二級木屋架）。 九、混凝土加強卵石造（二級木屋架）。 十、石造（二級木屋架）。 十一、木骨造（二或三級木屋架）。 十二、土磚造（三級木屋架）。 十三、土磚造（竹屋架）。 十四、簡陋磚造（二級木屋	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依下列種類<u>憑點值</u>查估之： 一、鋼骨混凝土造（SRC造）。 二、鋼骨造。 三、鋼筋混凝土（RC、平頂） 四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（RC平頂）。 五、重量鋼骨造（鐵屋架）。 六、中重量鋼骨造（鐵屋架）。 七、輕量鋼骨造（鐵屋架）。 八、磚造（二級木屋架）。 九、混凝土加強卵石造（二級木屋架）。 十、石造（二級木屋架）。 十一、木骨造（二或三級木屋架）。 十二、土磚造（三級木屋架）。 十三、土磚造（竹屋架）。 十四、簡陋磚造（二級木屋	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架)。 十五、簡陋石造(二級木屋架)。 十六、簡陋木造(三級木屋架)。 十七、竹木混凝造(竹木屋架)。 十八、磚竹混合造(竹屋架)。 十九、磚木混合造(二級木屋架)。 二十、簡陋加牆磚造(R C 平頂)。 二十一、咾石造(二級木屋架)。 二十二、簡陋空心磚造(二級木屋架)。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架)。 十五、簡陋石造(二級木屋架)。 十六、簡陋木造(三級木屋架)。 十七、竹木混凝造(竹木屋架)。 十八、磚竹混合造(竹屋架)。 十九、磚木混合造(二級木屋架)。 二十、簡陋加牆磚造(R C 平頂)。 二十一、咾石造(二級木屋架)。 二十二、簡陋空心磚造(二級木屋架)。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
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(外)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查估之： 一、屋外牆粉裝。 二、室內牆粉裝。 三、屋頂粉裝。 四、樓地板粉裝。 五、天花板粉裝。 六、門窗裝置。 七、水、電氣設備(包括燈具及 220 V 以下電源)。 八、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。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(外)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(外)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憑點值查估之： 一、屋外牆粉裝。 二、室內牆粉裝。 三、屋頂粉裝。 四、樓地板粉裝。 五、天花板粉裝。 六、門窗裝置。 七、水、電氣設備(包括燈具及 220 V 以下電源)。 八、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。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(外)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二十條之一 附屬建物定義係指除認定合法建築物主體外敷設於基地內 如 建物陽台、雨遮（庇）、圍牆、牌樓、水泥地坪（戶）、 鐵門（鋼板門）、鐵捲門等 類似雜項工作物。新增。	新增。	1、本條新增。 2、為利業務執行，明訂附屬建物定義。
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，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、持有<u>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（氣）站</u>、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、配水池、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，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，其項目如下： 一、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。 二、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。 三、機械設備拆裝工資。 四、機械設備搬遷運費。 五、工廠原料搬運費。 六、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。 前項所定之工廠等，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，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，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。 第一項所定之工廠等，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，不予補助。但其因部分拆除，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，不在此限。	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，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、持有加油（氣）站、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、配水池、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<u>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（氣）站</u>等，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，其項目如下： 一、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。 二、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。 三、機械設備拆裝工資。 四、機械設備搬遷運費。 五、工廠原料搬運費。 六、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。 前項所定之工廠等，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，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，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。 第一項所定之工廠等，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，不予補助。但其因部分拆除，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，不在此限。	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以使條文通順。

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，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、<u>未</u>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（氣）站、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、配水池、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，其生產設備之搬遷，不發給遷移費。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： 一、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：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。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，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五十。 二、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：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。	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，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、持有<u>加油（氣）站</u>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（氣）站、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、配水池、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，其生產設備之搬遷，不發給遷移費。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： 一、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：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。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，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五十。 二、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：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。	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以使條文通順。
第二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原係供合法營業之用，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，依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查估補償之。 截至公告徵收之日止，其營業未滿一年者，依<u>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</u>核定純收益額補償之。	第二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原係供合法營業之用，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，依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查估補償之。 截至公告徵收之日止，其營業未滿一年者，依<u>花蓮縣稅捐稽徵處</u>核定純收益額補償之。	因營業純收益額係財政部國稅局核定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核定單位。
第三十六條 墳墓需遷葬者，其遷移補償標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第三十六條 墳墓需遷葬者，其遷移補償標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 <u>墳墓墓主於規定期限內自行遷葬者，依前項查估金額百分之五十，發給自動遷葬獎勵金。</u>	一、刪除本條第二項。 二、為使附表十二「本縣辦理查估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表」顯示之內容更完整，爰將本條第二項之文字移至附表十二，備註第八

第四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查估工作，應組成拆遷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，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，並由地政處召集之。 前項查估工作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，分工辦理。如因查估項目特殊，表未列明主辦<u>局(處)</u>者，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各<u>局(處)</u>職掌事項認定之。非屬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土地改良物查估，本府得不受理。但如有特殊個案委託查估工作，應簽報縣長同意後辦理。 拆遷物查估明細表之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本府另定之。	第四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查估工作，應組成拆遷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，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，並由地政處召集之。 前項查估工作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，分工辦理。如因查估項目特殊，表未列明主辦<u>局(室)</u>者，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各<u>局(室)</u>掌理事項認定之。非屬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土地改良物查估，本府得不受理辦理。但如有特殊個案委託查估工作，應簽報縣長同意後辦理。拆遷物查估明細表之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本府另定之。	點。 因本府組織調整，爰將本條第二項原訂「(局)室」修正為「(局)處」並酌作文自修正。
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拆遷補償查估工作，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，<u>該項查估得由原業務權責分配之查估工作主辦局(處)</u>委託本府所屬機關、縣轄鄉(鎮、市)公所或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之。<u>委託查估之業務主管單位對委辦查估事項應負最終審查之責。</u> 前項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。	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拆遷補償，<u>其查估工作</u>，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，查估單位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、縣轄鄉(鎮、市)公所或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之。<u>受託查估之機關或機構對查估事項應負審查之責。</u> 前項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。	為使業務順利，修正本條為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查估，並負最終審查之責，另酌作文字修正。
	註：附表請至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參閱。	附表已公開於網站，刪除本自治條例附註文字。

